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書坊

古典文献研究輯刊

十一編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第 2 冊

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

林菁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林菁菁 著 — 初版 — 台北縣

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40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第 2 冊)

ISBN：978-986-254-289-7 (精裝)

1. (宋) 王安石 2. 學術思想 3. 詮釋學 4. 王安石變法

125.16

99016379

ISBN - 978-986-2542-89-7



9 789862 542897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二冊

ISBN : 978-986-254-289-7

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

作　　者 林菁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編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一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

林菁菁 著

作者簡介

林菁菁，台灣省，桃園縣人。就讀於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博士班。曾任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現任私立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研究領域包含，中國經學、中國學術史等。著有學術論文《王安石對於典籍的詮釋與應用》與新詩讀本《讀新詩遊台灣》等。

提 要

中國的歷史人物之中於身後遭到正反二面不同的評價，宋代的王安石是一個典型的代表文人之一，探究其原因，不外是王安石輔佐神宗變法維新，在北宋的政壇與學術界造成巨大的影響，因此在其身後，不論是熙寧變法，新舊兩黨的新法爭執問題，或是王安石著作《字說》與《三經新義》等作品的評價，從宋明清三代至於今，許多的爭議未然有一個定論。

本文嘗試將（黨爭與王安石所詮釋的典籍）兩者的發展相互結合來看，亦即將學術議題與文獻的發生合併一起研究，試圖探論王安石變法與黨爭有什麼樣的關連性？並且與王安石所詮釋之典籍又有什麼樣的關係？意圖透過學術史與文獻學之結合，觀察典籍文獻在產生與演變的過程中，其學術誘因以及演變發展的趨勢。

故本文共分為以下五章：

第一章：緒論。闡述論文問題意識之形成，研究範圍與進路之提出。

第二章：從典籍文獻的成書時代背景，探索其學術意義。首先從當時之學術背景，即王安石變法相關爭議的議題入手，釐清黨爭與王安石對於典籍文獻的詮釋是否有關連。分作四小節考察王安石典籍詮釋的學術成因。第一節從學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引出黨爭與王安石典籍詮釋可能的關連之處。從第二節與第三節開始，則分別就新法爭議的議題作相關的討論，從學術背景因素上討論王安石典籍詮釋與黨爭的關係為何？第四小節，則從北宋疑經的風氣的考察，觀察王安石對於疑經的態度與立場為何？試圖通過上述四個小結的論述，說明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與其學術背景的關連之所在。

第三章：從黨爭與王安石典籍詮釋的關係，過渡至王安石對典籍之詮釋實際內容考察。首先，從王安石變法初期所詮釋典釋〈洪範傳〉入手，觀察此一文獻之產生與黨爭的關係。分成二節討論，第一節探討王安石變法取用《尚書·洪範》此一文獻的學術誘因為何？第二小節，探索王安石在政治上如何賦予新義於〈洪範傳〉，對於宋代洪範學有著什麼樣的衝擊與影響。

第四章：從王安石變法後期所詮釋之典籍，亦即《三經新義》中由王安石親手所撰之《周官新義》為代表，欲試圖從《周官新義》的成書時代背景，來重新考量他的宋代學術史上的意義。

第五章：結論。本題的研究將以上述五章之架構，論述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其特殊之意義在於試圖從典籍詮釋的角度入手，從典籍成書的時代背景，重新思考其在北宋學術史上的意義。以期解決北宋學術史兩個重要的論題：

一、從王安石變法維新對於典籍詮解的學術背景因素入手，重新反省並提出北宋新舊黨爭的基源問題。

二、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我們可以重新探討一部典籍文獻在產生與演變的過程中，對於學術之影響及其意義。



目次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一節 文獻學與學術史的相互結合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路徑的提出	3
第二章 王安石典籍詮釋的學術成因考察	9
第一節 王安石典籍詮釋與北宋政治學術的關係	9
一、政治與學術交互作用的影響	9
二、北宋政治集團新舊兩黨相爭的問題	12
第二節 熙寧變法學術觀念的差異現象	15
一、祖宗之法觀念的討論	15
(一) 祖宗之法不足守	15
(二) 祖宗之法不可變	17
二、王安石變儒為法觀念的論爭	18
(一) 為政在變法	18
(二) 為政在得人	21
第三節 儒家治國觀念的爭議——以義利之辨與 王霸之辨為例	23
一、儒家德治主義條目	23
二、王安石的立場	25
(一) 義利之辨	25
(二) 王霸之辨	28
三、司馬光等人的立場	31
第四節 北宋疑經風氣與王安石典籍詮釋的關係	32
一、王安石對於《春秋》《禮記》《儀禮》諸經 的詮釋方向	33
二、司馬光等人的疑經方向	36
第五節 小 結	38
第三章 王安石的洪範學	41
第一節 王安石重新詮釋〈洪範傳〉之成因探討	43
一、儒學異端的王安石——從王安石與司馬光 的變法論爭談起	43
二、儒家六藝經典的新詮釋	46
三、王安石的復古觀念與託古改制	49
四、《尚書·洪範》的定位問題	52

第二節 賦予政治新義的〈洪範傳〉	54
一、王安石變法與《尚書·洪範》的災異之爭	56
二、〈洪範·九疇〉治國架構的新詮釋	58
第三節 小 結	69
第四章 王安石的周禮學	71
第一節 由《周官新義》歷代評價所衍生的問題談起	71
第二節 儒家典籍《周禮》一書的詮釋權之爭	73
一、理財居其半之書與六國陰謀之書的論爭	75
二、王安石的詮釋方向	77
三、司馬光等人的詮釋方向	79
第三節 王安石賦予新義的《周官新義》	83
一、周禮經文「中性」之特質	83
二、託古改制於周禮	85
(一) 商業經濟之制	86
1. 泉府之制	86
2. 司市之制	87
(二) 土地田籍之制	88
1. 井田之制	88
(三) 軍事兵役之制	88
1. 免役之制	88
2. 保甲之制	89
第四節 王安石《周官新義》對宋代周禮學的影響	90
一、宋人重視周禮之成因	90
二、三種學術派別的成形	92
(一) 賦予新義一派	92
(二) 守家法一派	95
(三) 多官不亡論一派	96
第五節 小 結	100
第五章 結 論	103
附錄：新舊黨人學術觀念對照表	111
參考書目	135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文獻學與學術史的相互結合

「文獻學」作為一專門學科，是近代的事。但是關於文獻學的內容及範圍該如何去界定，並沒有一明晰的說法。張舜徽在《中國文獻學》中提出對於古代文獻的看法：「我國古代，並無所謂文獻學，而有從事於研究，整理歷史文獻的學者，在過去稱之為校讎學家，所以校讎學成了文獻學的別名」。此外，王欣夫於其所述的《文獻學講義》提出：「文獻學的三個內容：一、目錄。二、版本。三、校讎。」綜合上述兩者學者的看法，我們若僅將目錄、版本、校讎視為研究文獻學的基礎學科，範圍似乎狹窄了一些。因為在實際從事文獻的考察時，所涉及的知識卻不僅僅只是書目、版本、校讎的知識而已。以宋代為例，舉二個例子來說，我們從書目當中觀察出，讖緯類的書籍從東漢以來有逐漸增多的現象，但到了宋代的《崇文總目》讖緯類被經部被移除，也就是不列此類的圖書，其後《郡齋讀書志》與《遂初堂書目》承其例，直到南宋《直齋書錄解題》讖緯類才又重新回到經部底下。為何在宋代纖諱類會有此種分合的情形，此一問題不是單純的從目錄、版本、校讎的就能尋得合理的詮釋；因為讖緯的問題，牽涉到政治史、文化史、或是學術史的範圍，必須從政治、文化、學術的層面多方的考察，才能求得一較完整的解釋。又例如，從漢代劉歆《七略》開始，《孟子》被放置於諸子略的儒家類當中，但是到了宋代《孟子》一書的位置有了改變，《遂初堂書目》將其從子部儒家類提出，置於經部之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並且於經部底下成立語孟類，

收《論語》《孟子》等著作。同樣的，可以推求的是，《孟子》一書為何在宋代會從子部被獨立出來而置於經部底下，此一問題的探索，我們可以追溯到北宋王安石的變法，改革唐以來的科舉制度，首先將《孟子》列為科考项目的原因談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在《湛淵靜語》一書的案語下，言王安石與《孟子》的淵源說道：「唐以前孟子皆入儒家，至宋乃尊為經。元豐末，遂追封鄒國公，建廟鄒縣，亦安石所為。」從上述兩例的觀察，我們可知若僅將文獻學的研究，放在書目、版本、校讎等學科的考察顯然是不夠的，因為各種文獻的形成與演變的過程是相當複雜的。

如何從事文獻學相關的研究，周彥文先生於《中國文獻學》一書序文提出：「文獻之所以能成為一門學科，關鍵即在於我們由文獻本身，可以抽離出文獻在產生與演變的過程中，它背後的學術誘因及發展趨勢，因為，任何類型的文獻，都不可能在任何背景因素下孤立產生。」基於此點，文獻學的研究範圍，就不止於文獻類型的介紹，或是典籍內容的說明，應該是各個朝代文獻的產生和演變的探究，及其和學術史之間的相互影響，探索各類型文獻在學術思想變遷中所呈現的意義。因此，從事文獻學的研究，由目錄學開始至文獻學而達至整個學術史研究，應是可以相互結合的一條研究路徑。

第二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

中國的歷史人物之中於身後遭到正反兩面不同的評價，宋代的王安石是典型的代表文人之一。探究其原因，不外是王安石輔佐神宗變法維新，在北宋的政壇與學術界造成巨大的影響，不論是熙寧變法，新舊兩黨的新法爭執問題，或是王安石的著作《字說》與《三經新義》等作品的評價，上述諸項爭議與王安石之功過，從宋明清三代至於今，許多的說法未然有一個定論。

就現今學術史的相關著作之中，對於北宋王安石之變法及其詮釋典籍之原因，經常是直接訴諸於政治、經濟之歷史環境等客觀之因素，說明其學術上發生的原因。最常被提及的說法有《宋史·王安石本傳》：「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經術者所以經世務也，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多庸人，故世俗皆以為經術不可施於世務者也。」據此而論王安石變法維新為宋代經世致用的典範。此外，亦有從經學史的面向，探討王安石所詮釋的典籍，論述其源流及演變的情形。然而我們回歸於史籍

之記載，這裡至少存在者兩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其一，若王安石變法出於經世致用的需求，則為何會引起司馬光等諸儒的強烈反對？司馬光等人反對變法的原因是什麼？史料中詳載著，他們不但反對變法，並且詆毀王安石所詮釋的典籍？因此，欲究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黨爭的問題是一個無法迴避的根源問題。北宋的新舊黨爭從神宗熙寧元年（西元 1068 年）至欽宗靖康元年（西元 1126 年）歷時五十餘年，兩黨之爭綿延五十餘年之久，是北宋學術發展中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與王安石變法維新是否有關連性？若有，則其關連性為何？其二，若能先釐清第一個問題，皆下來我們據史籍的記載，王安石所詮釋之典籍乃是黨爭最激烈時所著成，例如變法初期所詮釋之《洪範傳》與後期所詮釋之《周官新義》、《詩經新義》、《尚書新義》這些典籍，皆是在黨爭期間所寫成的，與黨爭是否有關連性？若有，則其關連性為何？

本文便是在這些問題的糾結之中，提出學術研究的理由：因為若從單一學術史角度或是經學史之角度，並無法有效解決上述的疑問。因此本文嘗試將（黨爭與王安石所詮釋的典籍）兩者的發展相互結合來看，亦即將學術議題與文獻的發生議題一起研究，試圖探論王安石變法與黨爭有什麼樣的關連性？和王安石所詮釋之典籍又有什麼樣的關係？進而探索王安石所詮釋之典籍於宋代學術界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本文意圖透過學術史與文獻學之結合，觀察一部典籍文獻在產生與演變的過程中，其學術誘因以及演變發展的趨勢。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路徑的提出

本文所謂的「典籍」其意義有二：一指廣義的典章制度之書。如《左傳》昭公十五年有「司晉之典籍」，這裡的典籍指的是典章制度，而後代凡所謂典章制度之書，皆可以稱之為典籍。其二，指狹義的儒家六藝之經典。自戰國末年孔子講學於民間，以六藝設教。逮至漢興，漢高祖馬上得天下，不事《詩》、《書》不喜儒生，六藝經典不受重視。直到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尊崇六藝之學，後至漢宣帝時，六藝方成為儒家之典籍。漢武帝時，設有博士專治各經，用以科舉取士。自此之後，中國儒家的六藝經典，影響中國幾千年來的學術發展直至今日。而王安石對於典籍的詮釋與應用，最重要者，並影響後代最深遠者，乃屬《周官新義》、《尚書新義》、《詩經新義》三部經典，則屬於傳

統儒家經典的範疇。因此，本文此處採取「典籍」的第二義，即狹義的儒家經典之義，作為本文詮釋的重心。

北宋王安石對於儒家典籍的重新詮釋，對宋代的學術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力。以《三經新義》而言，據《宋史·神宗本紀》所載，神宗熙寧八年，立王安石新經義頒於學官：「六月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當時天下號曰：「新義」。從此以後，王安石《周官新義》《尚書新義》《詩經新義》三部經典，學者爭相傳習之，成為科舉利祿必讀之書，據全祖望於《荊公新學略》所載「必宗其說，稍異，輒不中程。」《三經新義》成為士子爭相傳誦之書。元豐八年（西元 1085 年）神宗崩，哲宗即位，由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輔政，罷王安石新法，重用舊黨司馬光等人，欲廢王安石新經義，但當時新經義已流傳十餘年，宋代官學及民間私學盡是此書，於是下詔應試經文之時：「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意，不專用王氏學。」後來，哲宗親政以後，因排斥舊黨，《三經新義》又恢復正統官學的地位，一直持續至北宋末年。過渡到南宋初年，由於偏安及亡國的局勢，趙鼎等人追究北宋亡國的原因，怪罪於安石的學術及政事而起：「紹聖以來，學術政事敗壞殘酷，至禍社稷，其源實出於安石，今安石之患未除，不足以言政」。其《三經新義》成為禍亂天下的罪證之一，然當時王安石的新經義仍然有其影響力，與二程之學說並行，因此宋高宗於紹興二十六年下詔：「科舉取士，毋拘程頤、王安石一家之說」。理宗時，由於極力提倡程朱之學，理學成為官學，士子所讀者多為《四書》、《近思錄》之類。從北宋至南宋二百餘年間，新經義的流傳受到科舉以及黨爭之故，其爭議未曾間斷過。

從上述《三經新義》在南北宋演變的概況來看，可以看出王安石所詮釋的典籍對宋代的影響力，其對於科舉制度的影響、學官的廢立、與新舊黨爭的發展，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本文以王安石典籍詮釋的議題為主要關懷的重心。

而本文的研究範圍，在變法方面，北宋由王安石所主導的熙寧變法，從熙寧元年王安石入朝為翰林開始起算，至元豐八年王安石辭世，共有十八年。因此關於變法的討論，主要以此十八年之中的史料，為主要論述的範圍。

在王安石的著作方面，今可得知者約有二十七種，《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新經詩經義》二十卷、《新經尚書義》十三卷、《建康酬唱詩》一卷、《唐

百家詩選》二十卷、《四家詩選》十卷、《送朱壽昌詩》三卷、《維摩詰經》（卷數未錄）、《南郊式》一百十卷、《熙寧詳定編敕》二十五卷、《王氏日錄》十二卷、《熙寧奏對》七十八卷、《字說》二十四卷、《通類》一卷、《左氏解》一卷、《洪範傳》一卷、《易解》十四卷、《論語解》十卷、《孝經解》一卷、《新編續降並敘法條貫》一卷、《英宗實錄》二十卷、《老子注》二卷、《臨川集》一百卷、《楞嚴經疏解》、又有與其子雱、弟子許允成合著的《孟子解》四十二卷、《考工記解》二卷、《老杜詩後集》（卷數未錄）。〔註1〕但由於散亡缺佚的情況嚴重，今可見者有《臨川集》一百卷、《洪範傳》一卷、程元敏輯《新經尚書義》、《新經周禮義》《新經詩經義》、另有《王荊文公詩李璧注》、《唐百家詩選》、容肇祖輯《老子注》八種。

在研究的取樣上，考索於史料，王安石的學術發展大致可分成前後二期，從仁宗慶曆二年，王安石登第進士為淮南判官算起，至英宗治平四年，入朝為相，稱為前期。神宗熙寧元年，王安石入朝為翰林學士、熙寧二年為中書平章事，得神宗重用開始變法，從熙寧元年至元豐八年，王安石卒，這段期間稱為後期。因受限於王安石論著散佚情形，因此，本文在取樣上，擇取前後兩期比較重要，且現存之著作，〈洪範傳〉與《周官新義》作為主要研究之對象。

因此，本論文所採取之研究步驟，可以分成兩個部分：

第一部份是以王安石典籍詮釋的學術成因為主要開展的討論。從典籍文獻成書的時代背景上，亦即還原到當時變法相關議題的討論上，探論王安石典籍詮釋的學術誘因何？藉由探源的過程之中，逐次建立黨爭與王安石典籍詮釋的關連性。

第二部分，在建立黨爭與王安石典籍詮釋的關連性後，以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探討典籍文獻在產生與演變過程中，對於宋代學術之與影響及其意義，試圖循此途徑建立王安石典籍詮釋之意義。故本文之章節安排為：

第一章：緒論。闡述論文問題意識之形成，研究範圍與進路之提出。

第二章：從典籍文獻的成書時代背景，探索其學術意義。首先從當時之學術背景，即王安石變法相關爭議的議題入手，釐清黨爭與王安石對於典籍文獻的詮釋是否有關連。分作四小節考察王安石典籍詮釋的學術成因。第一

〔註1〕關於王安石的相關著作，請參見于大成〈王安石著述考〉，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刊》，新一卷第3期。

節從學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引出黨爭與王安石典籍詮釋可能的關連之處。在論文的操作上，我們還原至當時的學術背景，即王安石變法時期司馬光等人與王安石各項新法的爭議來看，（可以參酌附錄，新舊黨人學術觀念對照表），在羅列相關文獻及其比對各家言論之後我們發現，兩者存在著學術思想觀念上的差異現象。因此從第二節與第三節開始，則分別就新法爭議的議題作相關的討論，討論王安石典籍詮釋與黨爭的關係為何？第四小節，則從北宋疑經的風氣的考察，觀察王安石對於典籍的態度與立場為何？試圖通過上述四個小結的論述，說明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及其學術的關連之所在。

第三章：從黨爭與王安石典籍詮釋的關係的探討，過渡至王安石對典籍之詮釋實際內容考察。首先，從王安石變法初期所詮釋典籍〈洪範傳〉入手，觀察此一文獻之產生與黨爭的關係。據《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記載，王安石曾於神宗熙寧三年（西元 1070 年）重新刪潤改寫舊有的〈洪範傳〉上呈神宗，值得注意的是從英宗治平時期至神宗熙寧三年，當中經歷六七年的光景，王安石為什麼要重新改寫〈洪範傳〉，與當時積極推動的變法是否有著什麼樣的關連。準此觀點作為切入的考察點，並分成二節討論之，第一節探討王安石變法取用《尚書·洪範》此一文獻的學術誘因為何？第二小節，探索王安石在政治上如何賦予新義於〈洪範傳〉，對於宋代洪範學有著什麼樣的衝擊與影響。

第四章：從王安石變法後期所詮釋之典籍，亦即《三經新義》中由王安石親手所撰之《周官新義》為代表，欲試圖從《周官新義》的成書時代環境背景，來重新考量其宋代學術史上的意義。分三個小節討論之，第一小節以變法時期王安石與司馬光等人對於此書的詮釋方向入手，探討時代背景因素，考察王安石所謂，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的主張與《周官新義》成書的關係？第二節則從《周官新義》的內容觀察王安石如何賦予理財上的新義？第三小節則從他賦予新義的周禮學來看，以學術系統分類的方式，考察此一文獻對於宋代周禮學之發展與影響。

第五章：結論。

本文的研究將以上述五章之架構，論述王安石對於儒家典籍之詮釋與應用情形。其意義在於，由典籍詮釋的角度入手，探究典籍成書的時代背景因素，重新思考其學術上的意義。以期解決北宋學術史兩個重要的論題：

一、從王安石變法維新對於典籍詮解的學術背景因素入手，重新反省並

提出北宋新舊黨爭的基源問題。

二、考察王安石對於典籍之詮釋與應用，（將變法與典籍相互結合，運用於北宋的政治改革）我們可以探討一部典籍文獻在產生與演變的過程中，對於宋代學術之影響及其意義。

第二章 王安石典籍詮釋的學術成因考察

第一節 王安石典籍詮釋與北宋政治學術的關係

一、政治與學術交互作用的影響

王安石對於典籍的詮釋與應用，我們可以從學術與政治之間相互作用影響的關係，考察其學術上發生的原因。觀察政治如何作用於學術，而造成學術上的變革。例如，北宋的王安石因熙寧變法而著有《三經新義》，當時號稱「新學」，自神宗朝起《三經新義》成為天下讀書人科舉考試的標準本。此項科舉制度的變革，對於宋代學術的發展影響深遠，因為宋初的科舉考試，原本依循唐制，著重詩歌文賦的進士科，明經科則僅止於章句背誦而已。^(註1)因與仕途功名息息相關，所以士人仍舊崇尚駢麗華藻的文辭，此種重詩賦文辭的現象，因此當時有所謂：「父詔其子曰：何必讀書，姑誦賦而已矣」^(註2)

[註 1] 《王安石全集》卷一，〈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批評北宋仁宗朝時科舉制度的流弊，朝廷所開明經科所選取的人才，僅止於記誦而略通經文文句，從治國考量上而言，實不堪所用，他提出改革之道應從曉以經文的大義入手：「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於此選也。」頁 8。(本文所據的本子為，台北，河洛出版社，民國 63 年 10 月初版)

[註 2] 《李覲集》卷二十七〈上范待制書〉，除了重視詩詞歌賦之外，文選之學亦盛

的科舉風氣，到了神宗朝王安石以變法為名，思索宋初以來的科舉制度的弊端，於熙寧四年（西元 1071）更定貢舉之制，罷進士科的詩賦、與明經科的帖經、墨義等項目，訂定新的考試科目，參加進士科考試的士子任選《詩》、《書》、《易》、《周禮》、《禮記》中的一經，謂之本經，並且須兼治《論語》《孟子》，謂之兼經，評分的標準在於能通曉經文的大義為要，不必侷限於注疏的講說。^{〔註3〕}王安石此項科舉制度的變革，從歷代科舉制度的發展來看，相較於唐代的科舉制度，可以發現《春秋》被排除於科舉制度之外，並且唐以來重進士科及詩賦文學的現象，經由王安石的變法改制，產生了新的變化，經書之中，五經的地位有顯著的變化，從宋代目錄考察，宋人有關《詩》、《書》、《周禮》的著作，遠勝於前代，與科舉考試以王安石《三經新義》為標準，有相當大的關係。另外，原屬於子部的《論語》、《孟子》二部經典被列為科考的項目，其二書地位的提升，亦是從王安石開始主張的。從上述科舉制度與典籍發展的關係來看，觀察中國歷史上政治與學術如何相互的作用與影響，北宋的王安石變法可以作為一個典型的例子。

政治與學術的關係，原是相互融攝交互影響的，很難說明何者形成在先，又何者在後受其影響。中國在春秋戰國時代，政治與學術的關係，即有相當緊密的關連，班固的《漢書·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之說，而有「諸子出於王官」之說，班固的分法，凸顯出學術流派與政治的關連性，民國以來胡適有「諸子不出於王官論」，^{〔註4〕}言學術與政治之間並沒有如此絕對必然

極一時，所謂的：「士大夫作文，草必稱王孫，梅必稱驛使，月必稱望舒，山水必稱清輝。」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八，提到宋初文選之學興盛情形，他論及當時文人有「文選爛，秀才半」之說。

〔註3〕《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條下：「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此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復古矣。明經及諸科欲行罷廢，取元解明經人數增解進士……今定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並大義十道，務通義理不必盡用注疏，次論一首，次時務策三道，禮部五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頁 2323（台北，世界書局，楊家駱主編，民國 63 年 6 月 3 月）。

〔註4〕胡適之〈諸子不出於王官論〉見《中國哲學史大綱·附錄》，胡適所持反對的理由有四：一劉歆以前，論諸子者，未嘗有此說。二《七略》所言，近乎穿鑿，三、藝文志所分九流，乃漢儒陋說，毫無根據。四、諸子學術之興，皆